

合同编号：广西房兴施字 202517 号

(GF—2017—0201)

2025 年合浦县石康镇顺塔村委后背村至刘屋（石康塔）村内道路
硬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一)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之政治現狀」

附註

一、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之政治現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合浦县石康镇顺塔村委后背村至刘屋（石康塔）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合浦县石康镇顺塔村委后背村至刘屋（石康塔）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合浦县石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及其他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硬化路面宽 4.5 米，路基宽 5.5 米，长 1181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91596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浦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1994368474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 38 号

(办公楼 B 座)

邮政编码：536100

法定代表人：张煜

电话：0779-72653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号：2034505210010000031073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